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

地址：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
11號

432

台中市大肚區興和路326號

承辦人：鄭宇晴

電話：04-8321911#256

傳真：04-8360549

受文者：保證責任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電子信箱：cyc0919@mail.af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糧中資字第1141260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反映有合作社、產銷班藉
共同運銷之便要求農民使用未核准藥劑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11月6日防檢三字第1141878570號函及農業部農糧署114年11月11日農糧資字第1141026105號函辦理。
- 二、為保障農民及合法販賣業者權益，旨案請轉知轄區合作社場及產銷班農民應依核准之使用方法及範圍使用農藥。另依據農藥管理法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未依規定使用可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所生產農產品不得上市。

正本：臺中市各區農會、彰化縣各鄉鎮市農會、南投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中華民國農會、農業部農糧署、本分署綜合企劃科、園藝產業科、雜糧特作科、稻作產業科、臺中辦事處、雲林辦事處、農業資源科

分署長 陳尚仁

114. 11. 18

農聯企 字第 121

號

